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26 日 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00。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勇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19 人，代表股份 6,502,404,6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235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902,674,7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588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599,729,8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479%。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02,083,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3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90,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21%；反对 3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02,083,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3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90,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21%；反对 3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02,083,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3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90,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21%；反对 3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02,083,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3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90,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21%；反对 3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02,083,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3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90,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21%；反对 3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具体分红实施方案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之后两个月内另行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90,7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21%；反对 3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6,433,692,38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90,7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21%；反对 3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钢集团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68,158,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44%；反对 553,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6,433,692,38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158,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44%；反对 553,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于 勇：同意股份数 6,437,339,540 股

彭兆丰：同意股份数 6,437,339,540 股

李贵阳：同意股份数 6,437,339,540 股

张 海：同意股份数 6,437,339,540 股

王洪仁：同意股份数 6,437,339,540 股

刘贞锁：同意股份数 6,437,339,54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于 勇：同意股份数 3,647,154 股

彭兆丰：同意股份数 3,509,154 股

李贵阳：同意股份数 3,509,154 股

张 海：同意股份数 3,509,154 股

王洪仁：同意股份数 3,509,154 股

刘贞锁：同意股份数 3,509,154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李新创：同意股份数 6,437,339,540 股

鲁桂华：同意股份数 6,437,339,540 股

王 震：同意股份数 6,437,339,54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李新创：同意股份数 3,578,154 股

鲁桂华：同意股份数 3,509,154 股

王 震：同意股份数 3,509,154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董卫军：同意股份数 6,437,339,540 股

胡志刚：同意股份数 6,437,339,54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董卫军：同意股份数 3,555,154 股

胡志刚：同意股份数 3,509,154 股

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职代会各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通过，选举刘志强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刘志强，男，196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邯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河钢集团审计总监、审计部部长。现任河钢股份审计部部长。刘志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刘治海、董寒冰律师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